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9401 次擴大行政會議記錄

壹、時間：94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九三一七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本校「新竹師院學報」第十五期至第十九期，已取得作者授權，並完成全文上網，目前可由本校教務處網頁中全文下載並列印。

二、全校各單位期刊，由凌網科技負責建構電子期刊部分，網站已架設完成，目前正行測試，網址為：<http://www.hyissures.com.tw/nhctc>，歡迎各位連結該網址查詢，若使用上有任何意見，請與出版組聯絡，將請廠商進行改進。該網站亦歡迎各單位已取得無償授權之研討會論文集上傳供查詢，相關細節，亦請洽出版組。

三、9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業於 9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辦理完畢，錄取名單已於 9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考生報到情形如下表，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育心理組未足額之 2 名招生名額，將併入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中。

系所名稱	預定錄取人數	實際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育心理組	2	1	0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諮商輔導組	3	3	3
職業繼續教育研究所	4	4	4
體育學系碩士班	2	2	2

幼兒教育研究所	5	5	5
---------	---	---	---

四、9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業已於 93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假台東市中正國中舉行完畢，本校計有 14 位同學參加 7 個項目比賽，共有 2 位同學獲獎，分別為自然系四年級吳進發同學榮獲閩語演說項目第 2 名、初教系一年級蕭怡姍同學榮獲作文項目第 4 名。感謝語教系予以支援與指導協助。

五、九十三學年度「金竹獎」資訊融入教學教案教材競賽已完成初賽評審並於 1 月 6 日公告成績，本次初賽計有 11 組同學報名參賽，10 組通過初賽審查。

六、教學大樓 224、225、226 三間教室，將於 94 年 1 月 17 日由視聽中心移轉教務處課務組作普通教室使用。為期能符合教學上之需求課務組將依據進修推廣大樓普通教室設備規劃，裝設單槍投影、電視、DVD、錄放影機等教學設備，另加裝窗簾、紗門改裝玻璃以增加教室隔音效果，並配合教學大樓油漆粉刷工程，預計於寒假期間完成施工，以提供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教學之使用。

七、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大樓 1301、1303、1305 教室改為心諮所辦公室；1403 教室更改為研究生教室；1405 教室原訂為「原教中心」則改為普通教室使用，以上教室內部課桌椅及教學設備也將於寒假期間作因應之調整與規劃。

八、回應期末「學生意見座談會」中學生反應：「教室課桌椅不足」。課務組將於寒假期間作清點與調整：行政大樓之 1401 及教學大樓 226 教室將規劃為 60 人座；其餘將統一規劃 45 人座。並於下學期加退選結束後，調查逾 45 人課程班級，課務組將個別調整該班級課桌椅數，屆時還需商請總務處予以協助。

裁示：一、各系所管理視聽教室、階梯教室都應發揮最大功能使用，學校資源應共用。

二、所有空間調配一律公開化，大家都可提出意見供參考。

三、課桌椅如有故障，請任課老師向總務處反映檢修，並請總務處於寒暑假期間詳細檢修。

四、請各主任及老師協助對所掌管之空間，利用寒暑假對各項安全

設施作檢查。

報告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音樂館貴賓室將於 94 年 1 月 20 日辦理發包，預計 30 工作日完工（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
- 二、為配合本校 94 年度高壓變電站第一次大檢，預計於 94 年 2 月 6 日（星期日）實施全校停電，停電時間如后：
 - （一）推廣教育大樓：08：30 至 11：30
 - （二）其餘地區：08：00 至 18：00
 - （三）另於停電前一週在竹之橋通告及發書面停電公告給各單位。
- 三、停車收費報告：
 - （一）假日停車收費經 93 年 11 月 22 日第九三一五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試辦。
 - （二）收費設備業於 93 年 12 月 22 日 安裝完成，於 94 年 1 月 16 日 宣導試辦。宣導試辦期間暫不收費，僅發收費一覽表宣導文件（如附件一）。
 - （三）試辦期間作業方式：由工讀生發宣導文件，採三班制（8:00 至 20:00，分早、中、晚班，每班四小時），並由執勤警衛協助與督導。
 - （四）本校教職員工車輛，假日入校請一律按鈕取票。

裁示：一、請總務處將第二點 E-mail 給各同仁知悉。

二、會後請總務處評估提供臨時供電之效益。

報告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本校改名教育大學教育部審議委員實地會勘工作已於 94 年 1 月 5 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主管及工作人員之辛勞及協助。有關改大進度，教育部已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召開改大複審會議，會中決議略為：（一）

各校應將計畫書名稱及內容調整為師範學院轉型改名教育大學計畫，並詳細規劃整併計畫內容、期程、經費、員額等，修正後報部轉陳行政院；
(二) 同意六所師範校院經報院核准後成立轉型改名教育大學籌備處；
(三) 各校應成立轉型整併委員會，積極規劃推動與其他大學整併作業。本室已依據複審會議決議增補轉型改大計畫書報部審查。

二、本校教育部大學校務評鑑書面資料已於 93 年 12 月 30 日依規定寄送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感謝各單位同仁提供資料。另外，依據台灣評鑑協會規劃之期程，94 年 2 月至 6 月間將進行各校實地訪評工作。有關實地訪評當天之佐證資料，請各單位將原資料再更新、增補至 94 年 2 月底，並依各項評鑑指標項目整理、裝訂成冊，屆時供訪評委員檢視。

三、全國師範校院校長第卅五次校務聯繫會議已於今日上午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相關單位之協助。

四、各系、所、中心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1 月上半月之工作計畫進度均已按原計畫進行。

五、各系、所、中心 94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6 日各項活動總表如附件二，請參考，若有新增或更正請通知本室修改。

裁示：洽悉。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電算中心

一、12 月 17 日至 1 月 17 日的阻擋廣告電子郵件測試，約有五至六成被阻擋，1 月 18 日至 24 日將暫停測試，1 月 25 日將進行另一家之產品測試，謝謝大家配合。

二、各單位 E-mail 如有附件，請儘量利用連結方式處理。

裁示：請電算中心製作連結之範本供參。

報告二

報告單位：美教系

美勞、音樂、體育、語教等系開始籌備音樂季活動，時間約在 3 月底至 4 月底間，有意參加之系所歡迎加入，並請於本週五前告知意願。

裁示：可主動與社教系及鄉土中心、原教中心聯繫。

報告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一、1月19日中午在華麗雅緻餐廳舉行年終工作檢討及聚餐，請同仁踴躍參加。

二、本週五、六舉行員工自強活動，請同仁準時參加。

裁示：洽悉。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將環保社認養之十隻流浪狗，寒假期間圈養於本校垃圾集中場之空地以利管理，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於全校師生座談會中由環保社提出，已做初步溝通，經學自會向各班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如附件三，大多數同學認同以圈養方式辦理。

二、環保社校園流浪狗照顧企劃書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洽悉，學校不做處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計畫聘僱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94年1月10日第十五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共識辦理。

二、為因應電算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業務性質專業性，擬增訂專案計畫聘僱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之備註六：本校電算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因業務性質具專業技術特性，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如係大學畢業者，得支領專業（技術）加給新台幣五千元，碩士畢業，未具專業證照者，得支領專業（技術）加給新台幣六千元，碩士畢業，具專業證照者，得支領專業（技術）加給新台幣一萬元。

三、檢附本校專案計畫聘僱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份(如附件五)，請參考。

決議：一、本案增訂本校專案計畫聘僱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六修正為：「本校電算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因業務性質具專業、技術特性，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如係專科畢業者，得支領專業(技術)加給新台幣四千元，大學畢業者，得支領專業(技術)加給新台幣五千元，碩士畢業者，得支領專業(技術)加給新台幣六千元。通過國家考試具專業證照者，另加新台幣四千元。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應業務需要，茲訂定「本校顧問遴聘作業要點(草案)」一節(如附件六)，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 93 年 1 月 30 日訂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補充規定」，各機關學校應訂定遴聘要點或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二、各機關訂定辦法時，應依下列原則檢討：

(一) 各機關以不聘顧問為原則，如業務需要擬遴聘顧問時(如法律顧問等)，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

(二) 確有業務需要方可遴聘顧問，不可有酬庸或依慣例遴聘之情形。

(三) 聘兼顧問之人數原則不得多於以民國 92 年 2 月 28 日之人數。

(四) 因應特殊業務需要，且屬短期之聘兼顧問，不列入計算。

(五) 遴聘之顧問，應定期檢討是否適任或續聘。

三、本案前提 93 年 12 月 20 日第 9317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決議：(一) 第二點「……但如有不適任情形得隨時解聘。」是否妥適，請洽詢清楚。(二)、第四點「……由業務需求單位……」應修正為一專責單位，請於會後協商。(三)、請人事室將本提案說明二之原則納入要點，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茲依前開決議，並參考其他學校之相關辦法及考量校務發展之

需求，將本校遴聘顧問之範圍擴大，不侷限於法律顧問，檢附「本校顧問遴聘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寒暑假期間職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 94 年度職員上班時間及寒暑假補休天數，經本室以電子郵件送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全體職員及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意見調查，計有 37 位同仁提供意見，圈選結果如下：

方案內容	甲方案		乙方案	
	寒暑假補休天數	每天上班時數	寒暑假補休天數	每天上班時數
	20 天	每天上班 8 小時 40 分(中午休息 50 分鐘，中午加班因未滿一小時不予計算)	15 天	每天上班 8 小時 30 分(中午休息 60 分鐘， 中午加班以 1 小時計)
圈選人數	28 人		9 人	

二、依彙整後之圈選結果，擬訂定本校 94 年度職員上班時間為每天 8 小時 40 分(中午休息 50 分鐘，中午加班因未滿一小時不予計算)，寒暑假補休天數為 20 天(暑假 15 天、寒假 5 天)。

三、本校「寒暑假期間職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第二點原訂「暑假開學前二週的星期一上午全員上班」，基於尊重各單位主管職權，擬建議刪除。另依據本校 93 年 12 月 20 日第十四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共識暨考量多數同仁提列補休計畫後，實際補休日期時有異動，造成同仁不便，擬將第三、四點合併修正為「寒暑假彈性上班時間得在不妨礙業務正常推動前提下，申請寒暑休以每星期一、三、五為原則，擬申請週二、四補休部分，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於不影響業務推展之前提下決定」。

四、檢附修正後「寒暑假期間職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如附件七)及對照表(如附件八)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案由：「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遠距教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要點經 93 年 11 月 22 日及 93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決議，除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再議外，其餘要點通過。

二、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條文研議後，修正如附件九。

擬辦：擬於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要點十六第一款第一目「1. 課程編撰費：……實報實銷。」及第二目「2. 視聽教材錄製……：……實報實銷。」以上二目之「實報實銷」文字修正授權進修暨推廣部修訂。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建請設置哺乳室及相關設施，提請討論。

決議：目前暫於衛生保健組設置簡易哺乳場所，請衛生保健組製作書面說明並請軍訓室利用竹之橋發佈訊息讓同學知悉。將來再視情形規劃設置。

拾、散會